聘请2022-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报价单位：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形式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12 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17 页
2	资格评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部分“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2.1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5 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还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5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11 页
		其他	符合第一部分“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2.3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的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5 页
3	响应性评审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响应情况	对“第二部分”及“第五部分”要求的响应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20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的聘请 2022 年-2024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竞争性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本单位（企业）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陈刚 现任我单位 主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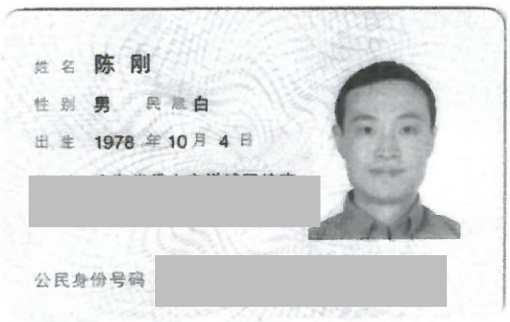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

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4 身份证号码：5102121978100416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076954404 企业类型：律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三号九鼎金融中心 22 楼 22 室的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在下面签字的 陈刚主任 代表本公司授权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的 邝乐律师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的聘请 2022 年-2024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三号九鼎金融中心 22 楼 2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07695440 4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7 日

No. 80025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07695440 4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3号1区二座2217-2222房
负 责 人	陈刚
派驻律师	陈刚 杜晓 谭伟平 李军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办[2004]41号
批准日期	2004-02-26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站：_____。

No.600254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人民币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聘请2022年-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小写：￥ 15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聘请2022年-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小写：￥ 15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

注：1.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应采用人民币，填报时取整，保留到“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是否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4.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要求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是否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4.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商务要求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文本	是否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的内容保持一致。

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供应商应针对条目进行逐条响应，并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号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4.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合同文本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服务团队简介

针对贵司的企业性质、管理制度及业务特点，为贵司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需对公司运作有丰富经验外，还必须对国有企业规范治理、政府业务等方面法律问题有深刻的研究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此，我所拟组建由**陈刚律师**担任负责人的专门律师团队为贵司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团队成员共3名，包括：**陈刚律师、何嘉然律师、姜耀广律师**

上述律师的个人简介如下：

陈刚律师简介

姓名	陈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0
民族	白	籍贯	贵州	政治面貌	群众
学位	经济学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西南政法大学
从事法律工作年限	21 年	获得执业证时间	2006.11	执业证号	1440620061048675
工作经历	2001.7 至今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主任				
社会身份	2022.3 起 佛山市交通集团 兼职外部董事 2020.12 起 佛山市中医院伦理委员会 委员 2019.8 起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会长 2015.1 起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2.12 起 西南政法大学广东校友会 副秘书长				
研究方向/业务专长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顾问、公司治理，公司纠纷；不良债权的追收、商务调查；房地产法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企业转制、资产重组、兼并收购、企业融资；公司的设立、变更、清算注销，大型资产收购；大型商务谈判；企业劳资关系治理，劳资纠纷。				
联系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1[redacted]om				
简介	陈刚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为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主任职务。2001 年起从事法律事务，曾多次作为律师嘉宾应邀参与广东卫视“与法同行”栏目、佛山电视台“110 警讯”、“法槌回响”等栏目的录制，先后担任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政府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何嘉然律师简介

姓名	何嘉然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1
民族	汉	籍贯	南海	政治面貌	群众
学位	法学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哈尔滨医科大学
从事法律工作年限	11 年	获得执业证时间	2012.11	执业证号	14406201211024572
工作经历	2012.8 至今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				
研究方向/业务专长	公司顾问、国企重组、国有资产转让等非诉业务 金融借款、租赁、婚姻家庭等诉讼业务				
其他资格	2014 年至今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清算承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wal[redacted]com				
简介	哈尔滨医科大学法学学士，现任职于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佛山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院等多家大型企事业单位及下属公司/机构常年法律顾问，同时为“慧港国际花苑”、“滨海御庭”、“九鼎国际城”等多个房地产项目及佛山创意产业园、一五零六创意城等创意新兴产业提供法律服务。				

姜耀广律师简介

姓名	姜耀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1
民族	汉	籍贯	河南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位	法律硕士	学历	研究生	毕业院校	西南政法大学
从事法律工作年限	10 年	获得执业证时间	2014.7	执业证号	14406201410053578
工作经历	2013.6 至今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				
研究方向/业务专长	“三旧”改造、物业管理、园区运营、房屋租赁、资产重组、投融资管理、劳动纠纷、民间借贷、不良债权				
其他资格	2014 年至今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清算承办人				
联系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m				
简历	姜耀广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现为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佛山水业三水供水有限公司、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甲乙丙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验证码：202211045670252076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刚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48个月	20020301
工伤保险	248个月	20020301
失业保险	248个月	200203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701002000	[redacted]	280	7	已参保	
202102	110701002000		280	7	已参保	
202103	110701002000		280	7	已参保	
202104	110701002000		280	7	已参保	
202105	110701002000		280	7	已参保	
202106	110701002000		280	7	已参保	
202107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补缴
202108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109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110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111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112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201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202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203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204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205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206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207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208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209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202210	110701002000		316.64	7	已参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5-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1002000:佛山市: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2年11月04日

26

验证码：202211038134734575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嘉然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4406021[redacted]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43个月	20101201
工伤保险	143个月	20101201
失业保险	143个月	201012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701002000	[redacted]	400	10	已参保	
202102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3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4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5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6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7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补缴
202108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9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10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11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12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1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2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3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4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5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6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7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8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9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10	110701002000	5000	400	10	已参保	

佛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5-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1002000:佛山市: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27

验证码：202211039525181072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姜耀广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12825[redacted]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23个月	20120901
工伤保险	123个月	20120901
失业保险	123个月	201209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701002000	[redacted]	400	10	已参保	
202102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3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4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5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6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7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补缴
202108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09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10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11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112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1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2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3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4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5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6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7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8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09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202210	110701002000		400	10	已参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5-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1002000:佛山市: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28



执业机构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62006104867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600106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6 8日

持证人 陈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62012110245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0604280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持证人 何嘉然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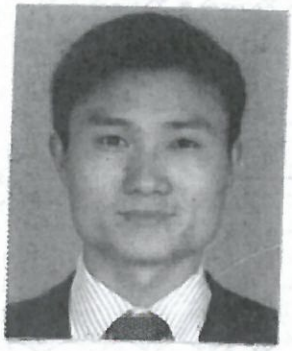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62014100535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06032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6 8日

持证人 姜耀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甲方为加强法律管理，有效防范法律风险，2020 年拟继续实行法律文件律师审查制度，将公司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法务工作全部委托专业律师办理，并在招投标管理、维稳以及合规性审查等工作中委托律师起草、修改、审查相关法律文件及协助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充分利用律师所资源为公司服务。为此甲乙双方就法律顾问工作的范围、时间、质量、合作机制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法律顾问服务事项

（一）提供法律咨询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1、范围：

（1）甲方审批下属公司呈报事项所需进行的法律咨询和需要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甲方外派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审议甲方投资企业的决策事项时需要进行的法律咨询和需要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甲方在决策、招投标管理和维稳工作中需要进行的法律咨询和需要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其它甲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进行的法律咨询和需要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服务时间：法律咨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当日内回复，

法律意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及提供所需材料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书的时间有特别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如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经办人。

（二）审查合同、协议、甲方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文件

1、范围：

（1）甲方各职能部门经办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2）甲方在决策过程中涉及的以及下属公司报甲方审批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制度等法律文件；

（3）其它甲方要求乙方审查的法律文件。

2、服务时间：甲方财务部门经办的借款、担保等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文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第2个工作内审查完毕并提交甲方，甲方其它职能部门经办的合同协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提交甲方，甲方对审查完成时间有特别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如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审查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经办人。

（三）协助甲方的招投标管理和维稳工作

在甲方的招投标管理和维稳工作中，乙方除按甲方要求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查相关的合同协议外，还应按甲方要求起草有关文件、法律文书，到有关部门查询有关文件、了解有关的事实、咨询有关事项等，并参与招投标和维稳的谈判工作，出席有关的会议、参与处理招投标和维稳中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以及完成甲方指定的其它有关工作。

（四）起草合同协议、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件

一般情况下甲方各职能部门的合同、协议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件均

有版本，起草工作相对较少，但如有新的需要起草的，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对完成时间有特别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五）出席相关会议

甲方会议议题涉及需要律师出席解答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有关法律意见和建议的，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律师出席会议。

二、甲乙双方的联系机制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作为双方之间的联系人，有序对接法律服务的有关事项。

（一）联系人、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部门：法务中心，联系人：孟荣 ，手机号码：1[redacted]om。

2、乙方联系人：陈刚，手机号码：13[redacted]，办公电[redacted]

（二）联系机制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修改合同、协议、起草文件、咨询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均可通过上述甲方联系人及其联络邮箱发到乙方联络邮箱，并电话、微信通知乙方联系人。

2、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的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的合同、协议、起草文件、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等，均发到甲方联络邮箱，并电话、微信通知甲方联系人。

3、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时应即回复，回复应确认收到该邮件，并承诺完成甲方交付工作的时间，经办的律师姓名等。乙方如对甲方要求不明的，应电话询问甲方联系人，必要时可联系甲方法务中心负责

人及其它人员。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人的，应书面通知对方。

三、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

（一）顾问团队律师成员名单：

（1）陈　刚，主任律师，担任团队负责人；联系电话：13902816169；

（2）杜　晓，副主任律师；联系电话：1[redacted]6；

（3）何嘉然，骨干律师；联系电话：138[redacted]

（4）吴晨晓，骨干律师；联系电话：185[redacted]

（5）姜耀广，骨干律师；联系电话：180[redacted]

（二）指派律师规则：

1、专人负责专项事务。专人负责方便联络和沟通，并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此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负责专项事务的律师。

（1）向甲方提供法律咨询及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协议、制度等法律文件的律师为顾问团队的任一律师，具体事务的经办律师由顾问团队负责人根据律师的工作情况自行指定，甲方指定邮箱收到的来自顾问团队任一律师的审查、修改、起草等意见均视为乙方的意见和其提供的服务；

（2）向甲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为单苏建、陈刚、杜晓等三名律师；

（3）协助甲方招投标管理和维稳工作的律师为：单苏建、陈刚、杜晓等三名律师；

（4）出席甲方会议的律师为单苏建、陈刚、杜晓等三名律师，以及根据具体事务需要参加会议的其它团队成员律师。

2、特殊情况可调整服务律师。

（1）负责专项事务的律师因特殊情况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人选，经甲方同意的，可以更换；

（2）出现甲方法律事务量大、情况复杂等情况，原定律师不能较好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应按照团队律师的专长及工作安排，从法律服务团队中增加指派合适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3、 乙方律师服务团队成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予以更换；

4、 乙方变更律师服务团队成员的，应经甲方同意。

四、 乙方的义务

1、**勤勉、尽责义务。**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勤勉、尽责，并依据法律做出合理的判断，尽可能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保密义务。**乙方律师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经办事项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资料负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纪律的义务。**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做好工作记录的义务。**乙方承办律师应单独对甲方业务做工作记录，详细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进展等每一次法律服务的要点，并经甲方法务中心经办人签名确认；

5、**对甲方业务单独建档的义务。**乙方应对办理的甲方业务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包括工作记录在内的所有文档、文件、资料，材

36

料。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办理具体业务时，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资料和有关情况，所提供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如提供的上述基础文件、材料及情况有误，并导致乙方出具不恰当的意见、建议等法律文件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办理具体事务时，应予以乙方律师合理时间完成委托事务，并明确有关要求；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有关工作费用；

4、乙方独立对法律事务做出评判，甲方不得干预。

六、法律服务期限

法律服务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律师费及支付方式

1、律师费：

2、支付方式：分四次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律师费为 3.75 万元；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办理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最后一笔款在合同结束当天办理支付。

3、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视为甲方迟延付款。

八、律师差旅费及有关工作费用

1、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而需前往佛山市

行政区以外的区域出差，经甲方同意的，所发生的交通、食宿及差旅费按甲方人员出差标准执行，由甲方负担，乙方律师须提交合法的报销凭证。

2、乙方律师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须到工商、规划、房产、国土、车管等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查询的，该部门、机构收取的查询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须提交合法的报销凭证。

九、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法律服务团队律师的；

（2）乙方律师工作失误、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到甲方自行纠正为止；

（1）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律师执业道德规范的；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或迟延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的，应按迟延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全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3、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应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律师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律师工作失误、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别约定

1、甲方因发行债券而需聘请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其收费和服务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书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因对外投资、资产转让、企业重组、商业合作及其他工作量超过5个人/天的法律服务项目需要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另行收费。乙方应视同类案件、业务的收费标准给予甲方优惠。

3、甲方对委托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是基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律师的执业判断独立作出的，甲方应根据商业需要自行采纳。甲方基于商业考虑而不根据乙方律师法律意见、建议做出的决定、决策，乙方不承担其后果。

十三、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乙方：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人：

年　月　日

00 140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聘请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乙方：（受聘方）：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上的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陈刚、李军等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二、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

1、为甲方涉及法律方面的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2、为甲方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回复及甲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

3、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协助甲方进行合同审查；

4、参与甲方的经济合同谈判和其他重大谈判。为甲方提供法律意见，准备或审核所需的资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

5、为甲方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依法进行论证；

6、应邀为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进行见证；

7、接受甲方委托，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8、代甲方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

9、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信息；

10、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1、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12、优先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或诉讼活动，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3、对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甲方干部职工、协税员、工勤人员在生活中以及社会、经济活动中遇到法律问题，可以电话方式向乙方专业律师咨询。确须当面咨询的，乙方律师应当安排面谈。

三、为使乙方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做到：

1、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资料文件，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配合乙方工作并保证为工作保密；

3、指定唐泳嘉、容宇良作为甲方联系人，协助和配合乙方工作，签收乙方提交的文书；

4、当乙方律师为甲方的事务外出工作时，按双方约定支付交通、住宿和差旅津贴等费用。

四、为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应做到：

1、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事项之委托，及时安排办理；

2、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同等资质的律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转发的法律需求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回复甲方，特别紧急的应当24小时内回复。

4、乙方承办律师应当依法审慎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答复文书，及时对甲方工作提出专业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承办律师在甲方有需要时及时前往甲方办公地点为甲方当面

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6、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8、乙方不得对外发布与甲方各类案件相关的观点言论。

五、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每年需支付顾问费人民币　　元，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于2021年9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款。

六、乙方办理诉讼案件另行收费，并视案件情况按同类案件的收费标准给予优惠，具体由双方商定。

七、双方同意，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承办的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回复累计不超过20单、复议案件回复累计不超过10单时，乙方不再向甲方收费；如政务公开回复超过20单，每超过1单收费人民币800元；如复议案件回复超过10单，每超过1单收费人民币800元，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取的律师费总额最高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含首期律师费）。其中：同一申请事项，如涉及多人申请或不同渠道（依申请公开、信访、网络平台、局长信箱等）接收，甲方需要从不同的角度要求乙方对应提供答复文书的，按一单计算。甲方同意自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约定的首期律师费之外的累计部分的律师费。

八、未经甲方正式授权，乙方对外签署的与甲方有关法律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对甲方违反法律、政策之委托，有权不予接受，并不构成违约。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合同条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3号

乙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3号九鼎国际金融中心2222室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甲方（签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6日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甲方）：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聘方（乙方）：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的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律师陈刚、杜晓、何嘉然、姜耀广等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

二、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服务范围：

1、依照我国法律和政策规定，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就甲方业务上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意见。

2、为甲方修改各类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3、应邀为甲方出具法律意见或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律师见证或出具律师函。

4、向甲方提供最新的法律、法规信息。

5 协助甲方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企业管理。

6、为甲方草拟重大民商事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7、接受甲方委托，参与各类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或诉讼活动。

8、参与甲方的商务谈判活动及与之相关的其它商谈活动。

9、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为使法律顾问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做到：

1、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资料文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为法律顾问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当法律顾问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的法律事务外出（指离开佛山市禅城区范围）工作时，交通、食宿和差旅等费用按甲方工作人员的标准开支，并由甲方负责。

3、甲方指派许文颖（联系电话：13[redacted]6）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协助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四、为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应做到：

1、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事务或需要乙方办理的通知时，乙方应及时安排办理，如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派的律师外出时，乙方的其他律师亦有义务给予办理。

2、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重要业务资料，有保密义务。

五、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元。

本合同第二条之第 1-5、9 项的工作原则上免收任何费用外，其它工作均作为案件受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视案件情况按同类案件的收费标准给予优惠。

六、未经甲方的正式授权，乙方对外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对甲方违反政策法律的委托，有权不予接受。

七、本合同有效期壹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合同条款。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聘请方（甲方）：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受聘方（乙方）：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名)：

二〇二〇年 1 月 3 日签署